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七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七期项目试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改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七期项目生产线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满足高分子特种单体产业的发展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项目试生产期间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在七期项目试生产阶段,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仍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前,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5-03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6,03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5%。

●皖维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90,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2025年5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关于其将所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5月29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的“皖维高新”股票解除质押1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皖维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706,039,219
持股比例	33.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了解,皖维集团目前暂无股份质押计划,公司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如有变动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6,039,2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5%;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不存在质押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或80%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沈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樑先生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沈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沈樑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日到期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到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5,3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8,3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特纸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特纸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特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结果

前次“特纸转债”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二、本次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2021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68】号01),本次“特纸转债”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5年6月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原伟超女士的书面辞任申请。原伟超女士原定任期至2025年12月15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任生效后,原伟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取消监事会生效或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2025年12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伟超女士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在公司取消监事会生效或公司职工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原伟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原伟超女士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原伟超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召集,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金额:涉及股权回购款12.14亿元及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安徽国天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作为原告,因股权回购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和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律师费等。安徽合肥中院已受理诉讼申请,案号((2024)皖01民初594号)。本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01民初594号,一审判决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90,000元、保全担保费191,558.25元。天邦食品及汉世伟集团已于2025年1月27日提起上诉,二审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民终117号,二审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上诉人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负担。(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823.0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3%。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国元天邦进行协商,争取妥善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皖民终117号;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年4月	杭州鹰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0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一审判决,2024年11月28日收到强制执行材料。目前案件已终结执行。
3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收到二审判决,2025年2月14日收到强制执行材料,2025年5月1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2024年5月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65.2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11月14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尚在强制执行中。
5	2024年6月	毕某、张某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9,672.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完毕,已结案。
6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31.67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终结案件执行。
7	2024年7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429.4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2024年8月28日收到调解书,目前正在履行中。
8	2024年7月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8.25	蒙阴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1、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172件,其中:132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5,089.07万元;21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5,166.96万元;24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4,660.4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上接B009版)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指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3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N/A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指引》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N/A	新设专节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7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由7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指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二)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新增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至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1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